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 威帝

公告编号：2024-03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

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4）。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需结合中介机构工作成果逐个磋商交易细节，且部分交易对方尚需一定周期完成其内部审批及决策流程，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995,074.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39,188.29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995,074.05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39,188.29元。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